

新闻稿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 (ASIFMA) 关注授权书在香港首次公开招股中的使用

2015 年 9 月 23 日，香港 –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今天发布下列关于授权书在香港首次公开招股中的使用之声明：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注意到，在某些香港首次公开招股项目中，持续出现一种独特的做法，就是较为低级的承销团成员，包括联席帐簿管理人，会被要求签署有利于全球协调人的宽泛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有时在被邀请加入承销团后立即签署，有时在解决一个或多个关键事项之前签署，包括 (i) 确定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ii) 最终交易文件定稿；及 (iii) 进行惯常的承销团成员尽职调查。被要求签署的授权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全球协调人代表相关的承销团成员签订尚未进行协商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商之间的协议，以及执行其他事项，该等授权书仅受限于有限数量的、单独协商的条件（如果有的话）。授权书 (i) 所赋予权力的不可撤销性及其有限的条件（如果有的话）；(ii) 被要求签署的时间；及 (iii) 签署时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文件等因素，实际上使相关的承销团成员受到未详细说明商业安排的交易的约束，并且失去了事先 (i) 管理或评估经济及承销风险；(ii) 解除监管义务，并且就信息披露责任建立尽职调查抗辩；及 (iii) 清楚了解将提供给承销团的合同法律保护的机会以及所带来的好处。

从监管、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的角度看，以这种方式使用授权书为承销团带来潜在风险，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担心这种市场做法进一步扩散。

一般情况下，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不认为香港的首次公开招股项目有独特的特性，导致其必须在承销团成员之间广泛使用超越其他国际股票资本市场交易惯常做法的授权书。尽管如此，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承认，使用授权书可能缓解特大承销团在后勤和运作方面的困难，而特大承销团正是香港超大型首次公开招股项目的特色。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已成立工作小组以解决其对这种做法的担忧，并且计划发布关于香港首次公开招股承销团授权书的使用指引及授权书模板。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系：

章高美嘉，通讯管理部主管，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

电话：+852 2537 3029 / +852 9359 6996

电邮：cruggles@asifma.org

DEVELOPING ASIAN CAPITAL MARKETS

Stuart A. Rubin , 合伙人 ,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Ashurst)

电话 : +852 2846 8940

电邮 : stuart.rubin@ashurst.com

关于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 (ASIFMA)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 (ASIFMA) 是一个地区性的独立倡导团体 , 拥有包括国际及地区性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与律师事务所、市场平台以及清结算服务提供者等 90 多个包括买方与卖方的金融机构会员。协会与会员在金融市场的共同利益中配合以拓展亚洲资本市场的流动 , 深入 , 及广阔的发展。ASIFMA 倡导稳定 , 创新 , 有竞争性的亚洲资本市场 , 以全力支持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我们致力于达成一致意见 , 找出解决方法 , 实现有效的改变 , 并对于关键事项达到全行业的统一声音。我们关注的区域包括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咨询 , 发展及统一行业标准 , 通过发表政策论文以倡导更深入的市场发展 , 以及降低亚太区域进行金融交易的费用。 通过全球金融市场协会 (GFMA) 的协调 , 与位于欧洲的金融市场协会以及位于美国的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一起提供全球最佳实施及行业标准去致利于区域发展。

更多关于 ASIFMA 的信息 , 请浏览 : www.asifma.org